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分别与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2小区的多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其中，泰和新材及控股子公司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37,020,506元，星华氨纶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29,432元。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产能规划，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迟宗蕊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决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7日，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简称“星华氨纶”）分别与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2小区的多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并对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设备等给予相应补偿，由丙方按照甲方指示向泰和新材、星华氨纶付款。其中，泰和新材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37,020,506元，星华氨纶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29,432元。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已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将于相关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签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交易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泰和新材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收回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位于开发区I-2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一：土地面积41,031.5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2年8月31日，不动产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50151号；房屋面积合计40,723.44平方米，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04至第K008609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596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38440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41483号及烟房字第09350号；

宗地二：土地面积20,846.2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27年10月24日，不动产权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50147号；房屋面积2,963.35平方米（证载面积6,137.60，现场部分拆除），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02号；

宗地三：土地面积为4,236.4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4年9月22日，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烟国用（2011）第50149号；房屋面积1,770.10平方米，不动产权登记号：烟房权证开字第K008603号。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共计66,114.13平方米，地上登记房屋面积45,456.89平方米，有规划手续房屋面积4,127.09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8,670.2平方米，均无查封和抵押等。

（二）星华氨纶收储土地的基本情况

收回土地位于开发区I-2小区，不动产权证号为：烟国用（2009）第51505号，土地面积21,411.21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4年9月22日；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烟房权证开字第106531号至第106533号，有证房屋面积21,000.7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937.9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均无查封和抵押等。

二、星华氨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注册资本：20,692.2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生产氨纶丝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泰和新材持股100%。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与泰和新材（本条简称“乙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1.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零贰万零佰零陆元整（¥337,020,506元）。

2. 上述收回补偿款为甲方对泰和新材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备资产及其他权利的全部补偿款，除此之外，甲方就收回地块不再向泰和新材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款项。

3. 收回补偿款按付方式和期限：本协议书生效、土地出让后五年内分期支付补偿款。

4. 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书的未尽事宜，三方应当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星华氨纶（本条简称“乙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1.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收回土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整（¥144,329,432元）。

2. 上述收回补偿款为甲方对星华氨纶收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设备资产及其他权利的全部补偿款，除此之外，甲方就收回地块不再向星华氨纶支付其他任何性质的补偿款项。

3. 收回补偿款按付方式和期限：本协议书生效、土地出让后五年内分期支付补偿款。

4. 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协议书的未尽事宜，三方应当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烟台开发区发展整体规划，按照政府部门用地规划部署，公司拟实施搬迁工作，搬迁区域包括公司黑龙江路厂区（I-0、I-2小区）及峨眉山路厂区（J-1小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并争取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搬迁补偿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评估报告审议批准搬迁补偿有关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实施后续搬迁事项等，并在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2、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0小区的多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收储补偿总金额为343,726,075元，内容详见2021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7）。

3、2022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J-1小区的多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其中，泰和新材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876,247,371元，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97,285,300元，内容详见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02）。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I-2小区的多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收储，其中，泰和新材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37,020,506元，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29,432元。

五、补偿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符合烟台黄渤海新区及本公司的发展整体规划，旧产能的退出将与新产能的投放有机结合，公司老产能相关产线已搬迁至新园区进行生产，本次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交易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收储涉及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账面净额为7,407.60万元；涉及星华氨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等的账面净额为4,392.33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储补偿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将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土地回收事项的进度，按照会计准则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损益予以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幅度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调整“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芳纶”）承担的“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以下简称“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并调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318,350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格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30,865.09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10,777.09
1.2	泰和新材高伸长低模赢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40,108.32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泰和新材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14,065.97
2.2	泰和新材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28,938.15
3	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55,000.00	注1	4,053.93
4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7,443.93	47,469.94
	合计	323,182.00注2	297,763.26	245,413.40

注1：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是利用“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进行建设的项目，预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约31,000万元。

注2：总投资额合计数不包含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投资额。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情况概述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全球芳纶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产能规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调整该项目的投产规模和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期内，公司一直秉持经济实用、高效作业的宗旨，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当地最新环保要求及设计需求，在项目公用工程及环保方面适当增加了投资，从而该项目的投资总额有所增加，由129,000.00万元调整为145,241.16万元，同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基本保持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解决。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资金投资进度
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4,815.00	110,777.09	89%

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5,222.00	15,222.00	55,264.37	45,869.46	
2	设备购置费	73,690.00	73,690.00	60,640.17	53,215.60	
3	安装工程费	22,000.00	22,000.00	29,336.62	26,453.45	
4	建设期利息	4,185.00	–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3,903.00	13,903.00	–	–	
	合计	129,000.00	124,815.00	145,241.16	125,538.51	

注3：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金额。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

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同时公司“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部分产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公司现有产能暂时可以满足目前下游客户的需求，且随着新建生产线效率的提升、流程的优化，后期实际产出规模有望较设计产能有一定的增加，为避免过快投入产能造成资源闲置，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市场总体环境及产能规划，公司决定对“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控制，延长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本次调整“防护用对位芳纶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主要系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和项目建设要求，增加了部分投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基于当前市场环境、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调整，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序稳步推动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本次对宁夏芳纶“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是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和公司项目进展情况决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段华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1）公司三季报业绩同比去年，收入利润变动不大，管理、销售、研发和财务费用率均有所攀升，净资产收益率下滑，毛利率为何不降反升，同时筹资和投资性现金流均为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20亿元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公司会在推动转股上采取哪些举措？

答：（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市场开拓以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带动相关费用率有所上升。毛利率变动是由成本控制、产品结构、渠道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形成的。同时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是分配股利带来的影响，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主要受基地建设投入等综合影响；（2）公司将努力经营，提升公司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也会加强与可转债投资者的沟通，保障可转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题2：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已经出台，公司在以旧换新方面有哪些惠及消费者的举措？

答：公司积极响应商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通过优惠、折旧等方式，促进消费者进行换购，力促达成加快超标车有序退出、消费者得实惠的目标。

问题3：今年以来电动两轮车产品安全受到广泛的关注，公司在检测方面是如何把控产品和零部件质量的？

答：公司组建了较为完善的配套检测部门，拥有各类测试仪器设备400余台，通过ISO/IEC相关专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40余名，下设9个专业科室，包括几何尺寸检测室、整车性能试验室、道路耐久室、环境试验室、材料分析室、电子电器试验室、机械性能试验室、四电（电池、电机、电控及充电器）核心技术试验室及智能化试验室，同时具备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和部分低速电动四轮车的检测能力，公司检测技术中心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证书。

问题4：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回报股东，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致力于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现金分红5次，分红金额超20亿元。

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问题5：公司2025年是否有明确的拓店计划？海外市场新基地预计什么时候可以投产？公司战略是否将智能化发展作为重点之一？现有三轮车产能有多少？

答：拓店方面，渠道建设与升级是公司目前的重点工作之一，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门店数量的拓展，实施渠道下沉策略，加强城市社区和乡镇的网点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完善数智化的门店管理系统，采取科学合理的门店帮扶赋能等措施，积极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和门店产出。海外基地方面，公司构建了科学的出海战略落地方案，首先实施渠道和产品的本地化，在海外建立本土化营销网络渠道，进行因地制宜的进行品牌建设活动，并根据海外消费需求特点研发产品；再逐步推进研发和生产活动的本土化，包括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目前公司的出海方案正在稳步实施中，爱玛品牌的海外影响力在不断提升。智能化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以及实现长远发展的主要手段，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和前沿技术方面进行长期布局，智能化技术是公司的研发重点领域之一。公司构建的爱玛一体化智能生态系统涵盖移动端APP、云平台、智能中控、智能头盔等，配置轻、中、高智能平台，为用户提供便捷和科技感十足的骑行体验。三轮车方面，公司的电动三轮车产品以休闲电动三轮车为主，同时还有蓬车电动三轮车、货运电动三轮车产品，性能优异，时尚个性，能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的出行需求，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公司积极采取了改造和新增产线、建设生产基地等产能布局措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三轮产品市场需求。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676.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20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000.00	912.61	不适用
	小计		2,800.00	1,589.30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36.5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5,664.67	实际门店装修数量少于计划数
合计			14,800.00	7,690.48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5年度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76.69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60.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100.00	912.6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3,300.00		不适用
	小计		5,760.00	1,589.30	/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段华	500.00	436.5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商品	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	5,664.67	预计门店装修需求增加
合计			16,160.00	7,690.4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Q17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机技术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镀锌除外）；玩具及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行车维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天津开发区捷马车业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4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014.69万元，净资产5,683.13万元，营业收入52,495.12万元，净利润3,058.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6,278.31万元，净资产7,234.06万元，营业收入49,921.54万元，净利润3,465.91万元（未经审计）。

2、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静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清凉寺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豫发双创工业园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CRRT7E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段炼持股70%，张磊持股10%，杨新闻持股10%，吴静持股10%。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56.59万元，净资产783.0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132.67万元，净资产1,643.61万元，营业收入4,729.76万元，净利润43.61万元（未经审计）。

3、段华

就职单位：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位：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天津捷马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河南铧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炼是公司副董事长段华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段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6.3.3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销售、提供劳务、租赁等，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原指派计满库为签